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为缪永林先生、李军印先生、殷凌虹女士、李竞舟先生、杨忠先生。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李竞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已经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更有效地推进深圳铭普能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能源”）的经营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铭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美碳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铭普能源 20.4%股权转让给深圳欧普东方管理

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欧铭合益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完成后，铭普能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有效预防、监控并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并应对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品牌形象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舆情管理制度》。

3、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深圳市宇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宇轩”）战略发展及实际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深圳宇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其余股东均提供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4、审议《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